

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

(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，预防疾病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：

- (一) 宾馆、旅店、招待所；
- (二) 公共浴室、理发店、美容店；
- (三) 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；
- (四) 体育场(馆)、游泳场(馆)、公园；
- (五) 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；
- (六) 商场(店)、书店；
- (七) 候诊室、候车(机、船)室、公共交通工具。

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：

- (一) 空气、微小气候(湿度、温度、风速)；
- (二) 水质；
- (三) 采光、照明；
- (四) 噪音；
- (五)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。

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，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制定。

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“卫生许可证”制度。

“卫生许可证”由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发。

第二章 卫生管理

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，对所属经营单位(包括个体经营者，下同)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，并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，建立卫生责任制度，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。

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，持有“健康合格

证”方能从事本职工作。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、活动期肺结核、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，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。

第八条 除公园、体育场（馆）、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，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“卫生许可证”。

录像厅（室）、音乐厅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 30 天内向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办理卫生备案。

第九条 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，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，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。

第三章 卫生监督

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，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。

民航、铁路、交通、厂（场）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，施行卫生监督，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。

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

员，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。

民航、铁路、交通、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：

(一)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；

(二)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，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。

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索取有关资料，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。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。

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，应佩戴证章、出示证件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、停业整顿、吊销“卫生许可证”的行政处罚：

(一)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，而继续营业的；

(二)未获得“健康合格证”，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；

(三)拒绝卫生监督的；

(四)未取得“卫生许可证”擅自营业,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。

罚款一律上交国库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
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,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。

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,构成犯罪的,应由司法机关
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对罚款、停业整顿及吊销“卫生许可证”的行政
处罚不服的,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,可以向当地人民
法院起诉。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。对处
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,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
请强制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
尽责,依法办事。对玩忽职守,滥用职权,收取贿赂的,由上级
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
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
制定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